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10097831 號

申 訴 人：李雨萱

出生年月日：民國 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身分證字號：〇〇〇〇〇〇

服務單位及職稱：〇〇〇〇〇〇 教師

通訊住址：〇〇〇〇〇〇

輔 佐 人：〇〇〇

出生年月日：民國 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身分證字號：〇〇〇〇〇〇

原 措 施 機 關：〇〇〇〇〇〇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〇〇〇 年 5 月 11 日 〇〇〇 字第 〇〇〇〇〇〇 號  
敘薪通知書敘薪生效起算日，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 申訴人於 〇〇〇 年 6 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取得合法教師資格，並於同年 8 月 10 日報考原措施學校 〇〇〇 學年度表演藝術代理教師甄試第 3 次招考，於當日收到人事通知確定錄取及後續教師資格審查會議和報到相關事宜。茲取得第一張教師證後，因教授之科目為表演藝術，故有另行加科登記表演藝術教師證之必要。於是依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下稱臺體大師培中心)有關加科登記之規定，備妥相關

申請文件，於原措施學校訂定敘薪截止日 〇〇〇 年 10 月前繳交至臺體大師培中心。

- (二) 惟臺體大師培中心卻一直遲未核發加科登記之教師證，申訴人遂於 〇〇〇 年 12 月及 〇〇〇 年 1 月數度向該師培中心詢問核發進度，並請求盡速辦理送件，所得回覆均為師培中心內部有問題、行政業務繁多而無法立即核發等語。申訴人亦於 〇〇〇 年 3 月向教育部長信箱進行投書，所得回覆為臺體大師培中心已函請國立師範大學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申辦申訴人之加科教師證書，並請該工作小組盡速辦理。
- (三) 嗣後，申訴人於 〇〇〇 年 5 月 5 日收到臺體大師培中心之簡訊通知領取證書，申訴人當日即前往領取，並於隔日 5 月 6 日遞送至原措施學校人事室辦理敘薪，人事室依法即以該日定為申訴人改敘之生效日。
- (四) 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 〇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〇〇〇〇 字第 〇〇〇〇〇〇 號函之意旨，因臺體大師培中心加科登記教師證之拖延核發，導致申訴人無法如期於 〇〇〇 年 10 月 31 日前領取加科登記之教師證，進而無法追溯至 〇〇〇 年 8 月 24 日起聘日為敘薪改敘之生效日，影響申訴人短收之薪資長達半年以上，就其公法上之財產權受損難謂寒薄。
- (五) 綜上，臺體大師培中心拖延核發加科登記之教師證，致使申訴人無法溯及起聘日改敘，實屬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事由，導致發生非當初所得預料之重大權益損失，基於依法行政及信賴保護原則，應調整申訴人之改敘生效日為 〇〇〇 年 8 月 24 日。
- (六)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經申訴人於會議補正如下：  
撤銷原措施學校 〇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〇〇〇 字第

○○○○○○ 號敘薪通知書另為適法之敘薪處分。

## 二、原措施機關說明意旨略以：

- (一) 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書者。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 (二) 次按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規定附表一：臺中市教育局所屬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略以：一般大學、學院或師範院校畢業，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尚未取得擬聘教育階段、科（類）之合格教師證者，敘一八〇薪點；具有擬聘教育階段、科（類）之教育部教師證者，敘一九〇薪點。
- (三) 末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年 ○○ 月 ○○ 日 ○○○○ 字第 ○○○○○○ 號函轉知國教署 ○○○ 年 ○○ 月 ○○ 日 ○○○○ 人字第 ○○○○○○ 號函略以：有關每年 2 月、8 月起聘因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無法取得教師證書之新進教師（含代理教師），辦理敘薪作業期程，為不影響師資培育生及獲聘教師權益，貴單位（校）於新進教師（含代理教師）敘薪作業時，因請證作業時程需要，得先以切結再後補教師證書方式辦理。上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 4 月 30 日為限，下半年切結截止日以 10 月 31 日為限。
- (四) 經查申訴人參加原措施學校 ○○○ 學年度代理教師公開甄選，錄取後經 ○○○ 年 8 月 14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審查通過在案，惟因申訴人參加教評會審查時僅具有一般大學畢業，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但尚未取得擬聘教育階段、科（類）之合格教師證資格，故原措施學校開立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 字第 0000000 號敘薪通知書，核敘本薪一八〇薪點（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後因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0 字第 0000000 號函轉知教育部國教署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0 字第 0000000 號函辦理切結書簽結事宜。

（五）嗣後，申訴人表示已取得國中階段合格教師證，並填列本校代理教師取得合格教師證改敘申請書，檢齊相關證明文件，於 000 年 5 月 6 日提出申請，原措施學校即據以辦理改敘事宜並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開立 0000 字第 0000000 號敘薪通知書，因申訴人檢齊相關證明文件並提出申請改敘日期已超過切結截止日期，故生效日期為 000 年 5 月 6 日生效。

（六）據上論結，申訴人於聘任期間，因未符合切結截止日期前檢齊所具聘任資格教師證書，原措施學校依上開規定辦理敘薪之措施合法妥適，並無違法之情事，申訴人之申訴應無理由，請依法駁回申訴人之請求。

## 理 由

- 一、按「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代理期間取得聘任之教育階段、科（類）之合格教師證者，

得辦理改敘。」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附表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註3定有明文。

- 四、國教署○○○年○○月○○日○○○○字第○○○○○○○號函略以：「……（一）有關所詢新進教師改敘之辦理方式及切結截止日之疑義，市府得參考該函釋並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9條秉權妥處。（二）○○○年○○月○○日○○○○字第○○○○○○○號函旨在不影響教師資格考試與教師實習順序調整之師資培育生，與聘任時順利辦理新進教師（含代理教師）敘薪作業所放寬之規定，爰「加科登記」之教師（含代理教師）尚無包含在內。……」
- 五、經查申訴人於○○○年8月10日報考原措施學校表演藝術代理教師甄試並獲錄取，申訴人向原措施學校報到辦理敘薪時僅具有他科之合格教師證，尚無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教師資格，原措施學校即以申訴人尚未取得擬聘教育階段、科（類）之合格教師證，敘一八〇薪點（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申訴人為取得改敘，於是在同年9月30日向臺體大師培中心申請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教師加科登記。惟申訴人卻於○○○年5月5日始收到臺體大師培中心之簡訊通知領取證書，申訴人當日即前往領取，並於隔日遞送至原措施學校人事室辦理敘薪，人事室依法即以該日定為申訴人改敘之生效日。
- 六、申訴人向原措施學校申請改敘之性質係屬為「加科登記」，依上開國教署之函釋意旨，加科登記之教師敘薪非為○○○年○○月○○日○○○○字第○○○○○○○號函所放寬敘薪期限之對象，申訴人不得以後補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方式回溯受聘時點，申訴人檢齊文件向原措施學校辦理改敘後，薪級即自生效日向後生效，原措施學校辦理改敘之措施並無違誤，申訴人請

求撤銷原措施學校之敘薪通知書應無理由。

- 七、 申訴人及原措施機關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 八、 據上論結，申訴人之申訴，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1 8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